实验室安全责任书(教师)

根据学校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(2018)》和学院《化学与药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(2020)》相关安全管理规定,为保证各实验室安全运行,须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,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,请各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认真阅读、签订、并履行如下相关责任条款:

- 1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是指负责日常使用、借用、管理的各类教学、科研、公共等实验室的本院教职工。
- 2、同一实验室存在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责任人时,每位责任人均须签订此责任书,共同负有相关责任。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对本实验室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外来实验等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督查的责任,并签订相应安全责任书。
- 3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履行安全责任不限于本人在职、在岗、出差、国内或出国进修访问等工作状态,均须按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安全管理的工作安排。
- 4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实验室的安全、消防、稳定、卫生管理责任,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、执行,以及事故处理、善后、追究责任等职责。如有安全事故发生,须及时向学院报备,并根据事故轻重给予年终工作量减免等处罚措施。
- 5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、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、提交安全 报告总结等责任。
- 6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对本实验室进行电路检查报修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、给水排水正常运行、气体钢瓶安全存放和使用、室内安全通风等的责任。
- 7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各类化学试剂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以及废旧物品处理等安全责任, 本人和实验室使用者均不得私自将实验药品、用品等带离实验室。
- 8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,遵守资产管理的录入、保存、领用人调整、 报废等相关规定;负有实验室的防盗、防损坏等责任。
- 9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要关注本实验室使用者的身心健康,确保实验人员拥有能正常顺利开展实验工作的心理、身体状态。实验室使用者严格遵守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管理,特殊情况须向实验室责任人、学院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,原则上在实验室做实验不少于两人。
 - 10. 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和使用者负有实验室内外、门窗、楼道等部位卫生管理责任。

经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同意,对本人所负责管理的实验室的安全、消防、稳定、卫生等方面全权负责;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,则为直接责任人。

	广西	师范:	大学-作	化学与药	学学院	
		楼 _				_实验室
责任人	签名:					
时	间:			年	月_	目